投 資 循 環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 註 |
| 1. 證券商之資金，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境外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帳戶，其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總額度，是否未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符合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不得有影響新台幣匯率穩定之行為。兼營期貨業務者得於其淨值百分之二十範圍內，以自有資金持有外幣存款，並與期貨經紀業務開設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分戶存放。 2. 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國內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1)是否未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後之比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二百。  (3)自購買轉投資投信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之日起，是否未再與該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承作附條件及買賣斷有價證券之交易。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購買符合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第五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運用之資金，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1)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證券商併購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超過部分，是否於併購後六個月內符合前項規定。  五.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轉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二百。但有特殊需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是否未受113年9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7901號令第八點(二)至(六)款之處分且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3)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  |  |  |

投 資 循 環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 註 |
| (4)轉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  1.投資證交所、集保公司及期交所，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進行投資。  2.除上開1.投資外，餘是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3.投資證交所、集保公司及期交所是否未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百分之五，但在101年7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28930號令發布前已逾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另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在上開號令發布後，因合併致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逾百分之五時，存續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調整，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1)合併前持股未逾百分之五者，應調整至百分之五。  (2)合併前持股已逾百分之五者，應調整至上開號令發布日之持股比率。  4.轉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均以一家為限。  (5)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1.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進行投資。  2.轉投資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是否均以一家為限。  3.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是否未轉投資銀行、票券金融事業、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  4.參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是否未再增加投資額度，對於已出售之股份是否亦未再回補。  5.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6.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前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轉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  1.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進行投資。  2.113年9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7901號令已規範證券商經核准轉投資國內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得從事業務範圍，對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得從事業務範圍，應比照適用，是否無逾越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情事。  3.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是否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始得投資。  4.轉投資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是否均以一家為限。  5.轉投資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之持股比例是否未超過百分之十。 |  |  |  |  |

投 資 循 環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 註 |
| 6.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股份具控制力者，是否遵守下列規範：  A.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B.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C.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7)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不受對每一被投資事業之持有股份上限之規定，但是否未再增加其持股比率，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是否未再回補。  六. 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是否未購買該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受益憑證及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經逐案提董事會討論，全體董事過半數支持者除外)。  七. 專業經紀商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外幣計價)、興櫃股票、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之上市(櫃)受益證券(含募集期間)、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及外國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行之豁免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國內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之金額合計，是否未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投資外幣計價之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項投資後之比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二百。 |  |  |  |  |

投 資 循 環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 註 |
| (3)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以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者為限，且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 2.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twn）級（含）以上。 6. 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相當等級以上。   (4)以自有資金於受益證券募集期間投資者，是否未包括下列範圍：   1. 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之標的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原所持有或發行，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係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者。   (5)投資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者，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是否未超過其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6)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是否在其他證券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開立調節專戶買賣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為零股調節之用者，不在此限。  八.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公司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之投資總金額，合計是否未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是否未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是否未投資於其他證券商（含營業證券），且是否納入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 |  |  |  |  |

投 資 循 環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 註 |
| 十. 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對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3.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3)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公司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如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4.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5.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6.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十一、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併計國內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  |

投 資 循 環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 註 |
| 十二、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外國事業如註冊於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主管機 關。  (2)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等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六倍(母子公司併計)。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母子公司併計）。  3.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4.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5.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A.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B.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3)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4)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 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A.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B.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C.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  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 |  |  |  |  |

投 資 循 環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基準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 備 註 |
| 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4.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A.公司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如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B.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註冊於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且當地法令允許該子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C.證券商應將該子公司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D.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E.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F.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G.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5)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2.限額規定：  A.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B.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C.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6)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2.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  |  |  |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